

滑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围绕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主动公开，认真落实完成相关要求。

(二) 依申请公开：为保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所需要的民政政策信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我局依申请公开标准、申请表及操作流程，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领导班子按照分管工作做好职责分工，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和实施日常的政务公开以及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把政府信息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严格督查领导，加强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定期发布年度工作报告，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便捷高效优势，在门户网站设置“网上信访”专栏，引导群众足不出户反映诉求，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五) 监督保障。为强化管理监督、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市民政局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强化督查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二是推行定期通报制度。在局 OA 办公系统通报近期本单位、本部门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努力做到重大事项都公开进行，规范运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的要求、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民政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需要和期待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在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和审批机制上有待完善。新的一年，将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民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对发布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做好民政信息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

二是完善公开内容。以群众关心关注为聚焦、紧紧围绕十五五民政规划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三是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能力水平，强化宣传和引导，提升信息公开的质效，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